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尚睿森先生及陸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



年報
2021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9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主席)
尚睿森先生(副主席)
陸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行政總裁

黃懷郁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嘉盛先生(主席)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淑蘭女士(主席)
黃嘉盛先生
胡蘭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主席)
黃嘉盛先生
胡蘭英女士

公司秘書

陸志成先生

授權代表

胡蘭英女士
陸志成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703-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本公司網站

www.solomon-worldwide.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貿易及製造。

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年內隨著疫苗的推出及大規模接種，全球商業活動逐漸恢復。受益於海外市場需求的大幅增長，本集團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出現反彈，甚至達到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的收益水平。

另一方面，年內由於中國和香港政府仍實施嚴格的跨境管控措施，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這進一步加劇了財經印刷行業的激烈競爭。因此，本年度本集團財經印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有所減少。

然而，令人鼓舞的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刊發了有關建議優化和簡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並拓寬了第二上市制度，歡迎在海外上市、經營傳統行業的大中華公司到香港上市，同時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發行人在保留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前提下來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此外，聯交所正式宣佈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制度，為市場提供了在傳統的首次公開招股以外的上市渠道，吸引更多來自大中華區、東南亞以至世界各地創新行業的公司到香港上市。該等舉措有利於推升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以及財經印刷業務的需求。

鑑於上述新舉措以及治療新型冠狀病毒的各種新藥推出市場，管理層認為，預計中國和香港的跨境管控措施有望在不久的將來放鬆。因此，本集團對財經印刷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且保有信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維持靈活多變且有針對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向我們客戶提供多元化及量身訂製的產品及服務，並藉此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品牌及互聯網競爭優勢，優化我們專業服務同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業務策略，旨在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出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以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金屬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鑄造金屬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亦有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的客户。

年內，由於海外及中國解除部分封鎖措施，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24.9%，這可能表明我們金屬鑄造業務的核心市場歐洲及美國的經濟出現復甦。該分部的收益水平反彈至二零一九年(即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儘管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但幾乎被原材料一般成本的上升所抵消。

財經印刷業務

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向主要來自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户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公司、尋求在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本集團主要為客户提供與財務報告、公告、股東通函、首次公開股招的招股章程有關的排版、翻譯、封面及版面設計、印刷及裝訂、分發及媒體投放服務。

於本年度，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25.0%。儘管年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顯示出受控制的跡象，但對出入香港的各種管制措施仍然生效，這直接影響年內首次公開募股項目的財經印刷訂單數量。

另一方面，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刊發了有關建議優化和簡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並拓寬了第二上市制度，歡迎在海外上市、經營傳統行業的大中華公司到香港上市，同時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發行人在保留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前提下來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此外，聯交所正式宣佈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制度，為市場提供了在傳統的首次公開招股以外的上市渠道，吸引更多來自大中華區、東南亞以至世界各地創新行業的公司到香港上市，有助於推動富有潛力的企業正向發展，以及增加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對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明年財經印刷業務收益回升持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加強其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實施靈活策略面對挑戰，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約85.6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46%（二零二零年：增加68%）至約83.49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財經印刷業務收益的減少超過金屬鑄造業務收益的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為20.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1.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小幅減少約1.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在約24%及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18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大致相同。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9.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4.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大幅減少約15.51百萬港元。出現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a)年內金屬鑄造業務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及(b)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年內(i)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借貸。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約38.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二零二零年的股份發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來自關連人士（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及關連人士）的貸款及墊款約11.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5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該比率乃基於本集團的計息債項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份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8港元(二零二零年：4,1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供股」)，即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年末後，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供股包銷商促成的承配人認購了合共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21.5%或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ii)約37.6%或3.5百萬港元用作租金開支；(iii)約26.9%或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賬款；及(iv)約14.0%或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日常營運開支。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供股章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亦明白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分配多項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須面對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受行業競爭加劇以及香港、中國、德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條件的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上述因素影響。香港財經印刷行業及中國金屬鑄造行業的任何競爭加劇將使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下跌，並影響營運業績。宏觀經濟條件的任何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生產成本及服務和產品的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若干客戶所收取的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運用該評估結果作出薪金檢討及晉升的決策。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自創立業務以來，並無於就營運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客戶、流量調節器、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供應商。本集團相信，產品質量是留住長期客戶的關鍵要素。生產程序每一環節均受到控制及監察，確保嚴格遵守質量標準。本集團透過提供高質量及為客戶度身訂製之財經印刷服務及金屬鑄造零部件，配合不同行業客戶的多樣化要求，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長久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包括翻譯及印刷服務供應商以及具規模的金屬生產商的分銷商。大部分財經印刷業務服務供應商位於香港，而金屬鑄造業務供應商則在廣東省設有分銷中心，此等分銷中心鄰近本集團的惠州工廠，可確保迅速付運，且運輸成本相對較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6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32.1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2.2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发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配售合共6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i)2.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Solomon」)的代價；(ii)6.50百萬港元作為Solom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olomon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9.5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計劃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該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主席)

尚睿森先生(副主席)

陸志成先生

蔡照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至30頁。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拓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承擔實施企業管治的責任。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負責實行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營運情況，以確保董事會的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展開的任何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由董事會按年檢討。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已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十(10)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	10/10
尚睿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5/5
蔡照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10/10
鄧耀榮先生	9/10
黃嘉盛先生	10/10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指定任期為期三年。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條件為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將行退任的董事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84條，胡蘭英女士及鄧耀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陸志成先生及尚睿森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範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年內，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清楚，責任區別清晰而明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胡蘭英女士承擔領導董事會的主席角色，同時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懷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各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與GEM上市規則一致，且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管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嘉盛先生(彼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旨在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由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曾舉行四(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載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黃嘉盛先生(主席)	4/4
梁淑蘭女士	4/4
鄧耀榮先生	4/4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報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見獨立外部核數師及審閱該等獨立外部核數師關於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第B.1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嘉盛先生及胡蘭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成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的政策向董事作出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不時決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四(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所有董事薪酬的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梁淑蘭女士(主席)	4/4
黃嘉盛先生	4/4
蔡照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胡蘭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將收取按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數額作出年度調整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袍金。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照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釐定薪酬的金額。本集團已採納獎勵式花紅計劃，並繼續推行此等計劃，務求與本集團及僱員的財務穩健狀況一致，且留聘高質素的董事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耀榮先生(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嘉盛先生及胡蘭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鄧耀榮先生(主席)	3/3
黃嘉盛先生	3/3
蔡照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胡蘭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信具備多元化的董事會所帶來的種種利益，以加強其表現的質素。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期望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達到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屬恰當，並確定已就達到該等目標取得進展。目前，董事會尚未訂立任何可計量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按適當情況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步驟、程序及標準

根據本集團所面臨挑戰、機會、其業務發展及需求，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時機牽頭重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並給予推薦建議，不論是否屬增加委任或填補董事空缺職位。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並參照提名政策載述的甄選標準，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個人性格及誠信；成就及經驗；承諾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資格、民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限；現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候選人的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自提名擔任董事候選人當中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人士。適當候選人將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委任。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供培訓材料，讓全體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集團連同其合規顧問持續更新董事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動向的最新消息，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得以遵守及加強有關此方面的認知度。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公平及真實反映該期間內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具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帶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已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獲支付或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支付／ 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計服務	580
稅項服務	13
其他非審計服務(供股)	200
	793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該系統是否有效的責任。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證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出售、貫徹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進行可靠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及時發現並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要風險。

然而，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在於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營運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降低及監察風險，並定期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作為第二道防線，本集團管理層向營運單位提供支持，確保重大風險得以恰當管理並在可接受範圍內，並於定期召開的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情況。董事會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各項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選擇性審閱，於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失靈、弱點或缺陷。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披露內幕消息

董事會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集團已制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規定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載於本集團政策，其涵蓋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且定期為股東提供清晰詳盡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緊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訊，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的關注。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solomon-worldwide.com>），網站內載有大量資訊，亦刊載有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資訊，可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釐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表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水平、兌付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等財務承諾的資金可用金額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一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間的有效溝通。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	2/2
尚睿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1/1
蔡照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2/2
鄧耀榮先生	2/2
黃嘉盛先生	2/2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此細則，發出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七(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及疑問，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將與董事會負責之事宜有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投訴)則會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範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以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致力透過透明的措施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我們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以維持我們在金屬鑄造零部件行業及財經印刷行業貿易及製造方面的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及更廣泛的社區）提供持久價值。

本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政策、實踐、承諾及策略。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報告原則

本集團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的以下報告原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及評估從持份者的角度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通過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確定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的量化信息／關鍵績效指標附有敘述、解釋和比較（如適用）。
- － 均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客觀的方式披露數據，旨在為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均衡概覽。
- －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檢索社會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範圍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先前的報告一致，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社會及下一代的長期發展尤為重要。本集團致力創造有助於全球環境保護工作的業務，並將推出多項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活動，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聲明

董事會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業務運營。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包括制定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前，董事會亦須了解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

董事會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對本集團的高效運營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提供的數據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制度的實施成效，以及其是否涵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主要控制措施。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注於中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以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為其持份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投資者、客戶及社會大眾）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本集團繼續與持份者互動，以了解其意見及收取其反饋。本集團亦已透過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及員工大會與持份者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持份者的意見對制定及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大有裨益，有助本集團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如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隨時郵寄至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聯絡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通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用重要性原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進行其年度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此涉及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進行訪談及／或調查，以確定對其業務最重要的環境和社會影響。為識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潛在重大議題，我們已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設置可能的評估議題。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以下項目顯示對本集團具有較高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

- 僱員福利
- 包容及平等機會
- 吸引及挽留人才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防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動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勞工標準
- 創造經濟價值
- 知識產權保護
- 保護客戶私隱
- 企業管治
- 反貪腐
- 社區投資

環境保護

排放及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液化石油氣、電力及原材料等資源是我們業務的重要投入，而生產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致力於明智及有效地使用資源，並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在我們的所有業務中，我們一直在逐步實施不同的資源節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員工進行環保教育。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的基礎上，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將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和水資源減少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排放情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直接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NOx」)	公斤	1.00
硫氧化物(「SOx」)	公斤	0.02
顆粒物(「PM」)	公斤	0.0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能源消耗、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排放(範圍1) ¹	二氧化碳當量(噸)	3.63
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0.02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³	二氧化碳當量(噸)	2,909.85
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17.02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⁴	二氧化碳當量(噸)	28.55
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0.17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2,942.03
密度 ⁵	二氧化碳當量(噸)／收入(千港元)	0.04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17.41
廢物		
有害廢物	噸	1.44
密度	噸／僱員	0.01
無害廢物	噸	45.88
密度	噸／僱員	0.27
資源使用		
液化石油氣及柴油	升	10,298.00
密度 ⁶	升／產量噸	22.81
電力消耗	兆瓦時	4,159.36
密度 ⁷	兆瓦時／產量噸	9.21
用水量	立方米	7,345.00
密度 ⁸	立方米／僱員	43.46
用紙量 ⁹	噸	5.41
密度 ¹⁰	噸／僱員	0.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1：由於財經印刷服務不會產生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指我們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金屬鑄造的生產）消耗液化石油氣及柴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2：密度乃按排放量除以本集團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3：範圍2指僅自本集團所購買發電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附註4：範圍3指自用水及用紙以及僱員航空商務出差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5：密度按本集團收入83.49百萬港元的排放量（二零二零年：85.60百萬港元）計算。

附註6：密度按生產金屬鑄造產量所消耗的液化石油氣及柴油計算。

附註7：密度按生產金屬鑄造產量消耗的電量計算。

附註8：密度按本集團僱員人數的用水量計算。

附註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財經印刷服務業務後開始收集用紙數據，原因為紙張為財經印刷服務業務消耗的主要資源。

附註10：密度按本集團僱員人數的用紙量計算。

用水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固體廢物的管理，我們已實施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處置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承諾落實廢棄物的儲存、清潔、運輸和處置，保持環境清潔衛生。在辦公場所產生的無害廢物方面，本集團提倡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的廢物回收習慣，做到事半功倍的環保效果。為減少紙張的使用，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實行雙面印刷。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的基礎上，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將有害及無害廢物減少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提倡節約包裝材料、避免浪費、鼓勵使用紙及木箱等包裝材料。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了約60.91噸包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將持續監督生產及營運過程，以保證其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本集團配有充足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當前地方及國家的所有適用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為近年來最受關注的問題之一，它可能會引發暴風雨、洪水及地震等極端天氣條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受到極端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緊急方案，以防止我們的運營在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八號颱風訊號等情況下的工作安排而遭中斷。

儘管本集團預期潛在的極端天氣條件、持續高溫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將繼續監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減少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社會

僱傭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過往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本集團員工的持續服務。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實施良好的業績考核，在工作場所倡導道德與人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廣東省惠州市秋長鎮的辦事處擁有169名（二零二零年：178名）僱員。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賠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1. 本集團在任何業務活動中絕不僱傭童工並禁止一切強制性勞動；
2. 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當地最低工資或高於最低工資（如有）支付；
3.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相關勞動法律或法規；且
4. 本集團亦致力於通過維持涵蓋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和宗教等因素的多元化隊伍，實施平等機會僱傭實踐，此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等香港反歧視法例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規情況，亦無收到政府當局發出的有關違反上述任何僱傭條例的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組成如下：

僱員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比例
僱員總數		169	100%
按性別	男性	120	71.0%
	女性	49	29.0%
按年齡	18至30歲	44	26.0%
	31至40歲	43	25.4%
	41至60歲	79	46.8%
	60歲或以上	3	1.8%
按僱傭類型	一般員工	135	79.9%
	中級管理人員	25	14.8%
	高級管理人員	9	5.3%
按地區	香港	50	29.6%
	中國	119	70.4%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之流失比率：

僱員數據概要		二零二一年離職 的僱員人數	流失比率
按性別	男性	28	23.3%
	女性	9	18.4%
按年齡	18至30歲	14	31.8%
	31至40歲	7	16.3%
	41至60歲	13	16.5%
	60歲或以上	3	100%
按地區	香港	14	28.0%
	中國	23	19.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首要優先事項是向僱員提供安全方便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安全守則，包括環境衛生整潔、機器操作、禁煙防火以及突發事件處理等。本集團就該等工作安全守則提供培訓，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

政府部門定期對本集團進行工作環境監測。如必要，本集團將根據監測結果進行整改。

本集團亦並無知悉於香港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他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的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並無因工死亡情況，報告期內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7.5日。

發展和培訓

本集團對員工培訓和發展投入充足資源，以保持員工的競爭力與專業水平，令本集團業務得以成功。於二零二一年，已提供予僱員的培訓項目涉及技術、內部系統、安全及員工入職培訓。

此外，已組織多項員工活動以表示對僱員貢獻的欣賞及加強其歸屬感。

報告期內有關發展及培訓的統計如下：

員工數據概要	單位	二零二一年
按性別劃分的每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		
男性	小時／僱員	19.96
女性	小時／僱員	20.17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每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		
一般員工	小時／僱員	19.99
中級管理人員	小時／僱員	20.00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僱員	20.11
按性別劃分的已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男性		80.8%
女性		44.9%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已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一般員工		67.4%
中級管理人員		76.0%
高級管理人員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實施有關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僱傭政策，以確保遵守當地的僱傭法律法規。在確認僱傭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要求應聘者提供有效身份證件，以核實應聘者可依法僱傭，並確保完全遵守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僱員資料，以確保不違反任何法規及政策。

本集團對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的行為零容忍。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每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如發現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本集團將終止僱傭合同並調查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條例》、《僱傭兒童條例》及其他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報告期內，未發生導致重大罰款或製裁的違法違規行為。

供應鏈管理

高效率的供應鏈管理可影響成本及品質，並減低機構所面對的社會或環境風險。因此，供應鏈管理始終是本集團質量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對於供應商的選擇嚴苛。供應商應遵守有關不道德行為、賄賂、腐敗和其他被禁止的商業行為的所有相關地方和國家法律法規。本集團預計供應商會實施良好的僱傭措施，公平合理地對待員工，尊重員工權利，為員工提供沒有歧視、童工和強迫勞動的環境。供應商亦需遵守透明的業務流程和高標準的操守，以避免利益衝突並禁止腐敗和賄賂。本集團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長期質量監督及定期審核。彼等須接受本集團定期的現場產品質量及適用性評估。倘供應商及分包商資質出現重大變動或貨品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會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92及51家供應商。

產品責任

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在開發產品時力求最高的準確度、精密度和質量。為了盡一切努力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經由致力於推行國際、本地及行業標準的中立機構嚴格認證。生產過程的每一步均受控制及監督，以確保遵守嚴格的質量標準。以此種方式確保僅將合格產品及服務推向市場，同時繼續保持我們在金屬鑄造及財經印刷行業的出色表現。

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認證而言，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德國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

由於推行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滿意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的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了解並遵守知識產權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其知識產權被侵犯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本集團注重數據隱私。其於收集、處理和使用其業務或個人數據時努力保護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員工的隱私。任何與客戶或供應商有關的資料均應保密，包括聯繫方式或報價或工作條款。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關於數據隱私問題的重大違規行為。

反貪腐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手冊》中詳列行為準則，令員工清楚了解公司在反賄賂及反貪污方面的行事方法。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地方及國家有關行為標準的立法，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集團對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零容忍，絕不姑息。

所有僱員不僅有責任了解並遵守上述防止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的政策，而且亦有義務向負責人或董事會報告任何可能的違規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

為確保員工了解監管義務和違反義務的可能後果，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腐敗培訓。本集團亦會向所有員工發出通知，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如何遵守法律法規。

為實現並保持最高標準的公開、正直和問責制，本集團鼓勵舉報，僱員或第三方可匿名向本公司報告任何涉嫌腐敗、盜竊、欺詐活動和利益衝突的案件。未經舉報人同意，不得洩露舉報人的身份。我們會對欺詐事件和指控或懷疑進行評估及調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有關腐敗相關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

社區投資

慈善及公益責任

我們將社區互動視作一項長期投資。本集團一向鼓勵其僱員貢獻其時間及技能參加各種志願活動及了解社區需求。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捐款，以支持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胡女士為一位營運各種業務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娛樂業務。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亦參與許多慈善及社區活動，並為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籌募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止期間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5)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尚睿森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尚先生為一位投資於及營運多項業務的資深企業家，業務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建築及裝修工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企業營銷、文化藝術活動策劃及廣告設計和製作等行業。尚先生亦於上述相關業務提供顧問服務。尚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累積約二十年豐富經驗。

陸志成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i)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及客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亦(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5)的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為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及香港其他多家上市公司任職。陸先生於審計、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及管理以及企業收購及合併等方面累計逾20年的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64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目前擔任基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卓佳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梁女士於香港保險業積逾30年經驗。梁女士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法律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

鄧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鄧耀榮律師行創辦人兼合夥人。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鄧先生(i)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曾(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21)(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盛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The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累積有關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豐富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懷郁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但留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任職生產計劃科執行人員，並於其後擔任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部助理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赴澳洲留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取得生產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早期辭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不再於該公司任職。

黃先生於中國金屬鑄造業積逾29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對本集團可能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可參閱本報告第4至8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已於香港註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方面的權利限制。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載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08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批准及採納。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股東、或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合共8,75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

(d) 每名參與者可得的上限

由任何十二個月至授權日期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授出的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獲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而該價格最低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本年度，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主席)

尚睿森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蔡照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3(3)條及第84條，陸志成先生、尚睿森先生、胡蘭英女士及鄧耀榮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每年作出的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視彼等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須遵守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讓本集團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將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及個人表現與功績後提議供董事會釐定。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至30頁。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所有彼等履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虧損或負債。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適用於針對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保險覆蓋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250,000 （附註1）	9.86%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亦與胡女士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契據，據此胡女士向本公司承諾，於供股生效後，彼將按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為0.08港元的5,125,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胡女士認購了5,125,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17,741,000	17.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0%，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1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6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28%。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7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其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過去三年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6頁至第107頁所載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其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08,000港元及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4,002,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1(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商譽餘額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3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財務印刷分部應佔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4,3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為評估減值，商譽已分配至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以確定關鍵假設，包括經營利潤、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作為使用價值計算的基礎。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獨立性、職權、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包括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後對財經印刷分部進行估值的相關假設所用的資料來源及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評核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所採納並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包括經營利潤、稅前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的適宜性；
- 根據上一年預算評估當年的實際表現，以評估歷史預測的準確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披露的適宜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不利變化將導致資產減值的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23(a)及31(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3,2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57,000港元)，虧損撥備為8,0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42,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作出的估計而計算虧損撥備，在進行估計時乃計及信貸虧損歷史、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評估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全部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確認虧損撥備本身就是主觀的，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判斷，從而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有所偏頗的風險。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價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將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及審查目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否出現偏頗；及
- 審閱結算日後的結算記錄，及就管理層不考慮對任何未結算逾期結餘作出撥備的理由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1(d)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中，鑄造金屬產品的發展可能導致存貨滯緩或過時。客戶可能會修改其產品訂單或將訂單轉交其他製造商，從而導致產品和存貨線的變化。而該等因素可能意味著受影響的存貨無法售出或存貨的售價低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為17,4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56,000港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實屬重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撇減撥回2,9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存貨撇減4,120,000港元)。

本核數師認為評估存貨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存貨規模及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管理層高度的判斷。該等估計亦因為競爭對手行動及市況的轉變而變得不明朗。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於該等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存貨計提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營有效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包括我們對存貨賬齡及性質、過往用途及推出新品的專業判斷，評估貴集團釐定存貨撥備的方法是否適宜；
- 透過審查過往錄得的撥備的歷史或撥回結果，評估管理層的撥備決定是否適宜；
- 以抽樣為基礎，通過與生產記錄的比較，評估成品存貨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正確分類；
- 透過比較代表性項目樣本的賬面值與最新銷售發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測試，以評估該等項目是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持有；及
- 評估有關管理層對釐定存貨賬面值所作判斷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與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有關的主要判斷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1(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廠房及設備為5,9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194,000港元)，而使用權資產為10,6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613,000港元)。

管理層透過使用中價值對貴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本年度應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

我們認為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估計長期增長率、未來收入、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應用的貼現率，而且管理層在選擇該等假設亦可能會有所偏頗。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獨立性、職權、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尤其是與長期增長率、銷售增長率、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貴集團稅前貼現率有關者；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準確率及將過往實際結果與納入預算者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及判斷的準確率；
- 評估預測對假設(包括銷售增長超過二零二一年預測)、長期增長率及該模式採用的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以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適當性；及
- 評估該等與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的假設有關的披露的準確性，即該等對釐定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已進行的工作及我們刊發核數師報告前獲取的其他資料，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擔負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的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總結，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及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3,492	85,599
銷售成本		(63,296)	(63,669)
毛利		20,196	21,930
其他收入	4	271	4,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23)	(6,180)
行政開支		(29,179)	(44,693)
經營虧損		(14,835)	(24,209)
融資成本	5(a)	(1,317)	(974)
除稅前虧損	5	(16,152)	(25,183)
所得稅	6	—	(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6,152)	(25,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5	—	1,012
年內虧損		(16,152)	(24,2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198	6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954)	(23,569)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002)	(23,68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12
		(14,002)	(22,67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50)	(1,5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150)	(1,559)
		(16,152)	(24,2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804)	(22,010)
— 非控股權益		(2,150)	(1,559)
		(15,954)	(23,569)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00)	(21.10)
攤薄		(13.00)	(21.10)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00)	(22.05)
攤薄		(13.00)	(22.05)

第52頁至第107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5,930	7,194
使用權資產	12	10,690	15,613
租賃按金	15	777	5,150
商譽	27	—	4,305
		17,397	32,26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7,445	10,556
合約資產	14	1,099	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234	12,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310	14,318
		48,088	38,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6,550	15,460
合約負債	14	3,247	5,623
租賃負債	19	7,252	6,461
修復撥備		7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11,189	4,599
應付稅款	16	58	58
		48,996	32,20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08)	6,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89	38,6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11,014	16,575
修復撥備		—	700
		11,014	17,275
資產淨值		5,475	21,4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8,320	8,320
儲備		1,633	15,4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953	23,748
非控股權益		(4,478)	(2,328)
總權益		5,475	21,420

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嘉盛先生
董事

陸志成先生
董事

第52頁至第107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ii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00	18,418	1,991	(7,045)	—	27,650	(20,274)	27,740	—	27,740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22,670)	(22,670)	(1,559)	(24,22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	660	—	—	—	—	660	—	6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60	—	—	—	(22,670)	(22,010)	(1,559)	(23,569)
發行股份(附註22(a)(ii))	1,320	16,698	—	—	—	—	—	18,018	—	18,0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	—	—	—	(769)	(7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0	35,116	2,651	(7,045)	—	27,650	(42,944)	23,748	(2,328)	21,42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320	35,116	2,651	(7,045)	—	27,650	(42,944)	23,748	(2,328)	21,420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4,002)	(14,002)	(2,150)	(16,15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	198	—	—	—	—	198	—	1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8	—	—	—	(14,002)	(13,804)	(2,150)	(15,954)
提取特別儲備	—	—	—	—	641	—	—	641	—	641
使用特別儲備	—	—	—	—	(632)	—	—	(632)	—	(6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0	35,116	2,849	(7,045)	9	27,650	(56,946)	9,953	(4,478)	5,475

第52頁至第107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6,152)	(24,171)
調整以下各項：			
— 利息收入	4	(7)	(7)
— 融資成本	5(a)	1,317	977
— 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2,850	5,84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6,884	9,969
— 特別儲備增加淨額	22(c)(iv)	9	—
— 商譽減值虧損	5(c)	4,305	—
—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c)	—	4,797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c)	—	6,14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c)	1,436	3,25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c)	90	60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	—	(1,087)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5(c)	(2,958)	4,1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26)	10,450
合約資產增加		(111)	(240)
存貨(增加)/減少		(3,461)	2,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20)	1,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60	(6,444)
合約負債減少		(2,376)	(1,8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34)	5,466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6	—	(35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5	—	(158)
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		(1,728)	(1,372)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	50
已收利息		7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3)	(1,828)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關連人士墊款	17(b)	4,321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7(b)	2,000	—
償還其他借貸	17(b)	—	(2,0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7(b)	(6,914)	(9,49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7(b)	(1,048)	(971)
已付利息		—	(6)
發行股份	22(a)(ii)	—	18,0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1)	5,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3,138)	9,18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8	4,99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0	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	14,318
重大非現金交易：			
關連人士償還的其他借貸		2,238	—

第52頁至第107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上環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8樓變更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Jete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新的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於香港註冊。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主要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及凱特(惠州)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上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之發展並無使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2)。

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根據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獲取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1內論述。

(c) 持續經營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908,000港元及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4,00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26,550,000港元及11,189,000港元，須於本年度結束後一年內或按要求支付，已計入流動負債。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及安排，本集團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能夠滿足其到期之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i) 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董事胡蘭英女士及其親密家庭成員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彼等均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關連人士結餘約11,189,000港元，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允許；
- (iii) 董事將於必要時考慮通過進一步進行配股、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
- (iv) 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持續經營(續)**

考慮到迄今為止已實施的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財務資源及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要求，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可滿足其由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下一年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之舉。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否產生充足的融資和經營現金流以及能否獲得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就各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部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之總和；對比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如(ii)項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採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h)(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在內。

(f)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2(h)(ii))。

廢棄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將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的成本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33%(按直線法／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9%(按直線法)
辦公室設備	10%-20%(按直線法)
汽車	18%-20%(按直線法)

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直接使用該已識別資產及使用該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將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租賃相關但未撥充資本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該等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去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有變，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當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會於損益列賬。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按其現值貼現，以及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h)(iii))。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計算，以撇銷使用權資產成本。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當一個在會計處理時不被視為單獨租賃的原始租賃合約未有提及的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本集團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按照修改後的折現率計量。惟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發的租金減讓並當且僅當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列出之所有條件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計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計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預計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指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總以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諾)而言，本集團確認與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相等之虧損撥備。倘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虧損撥備則相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6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計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q)(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並非完全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減值虧損即被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全部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的任何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q))，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就預計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q))。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僅須等待時間流逝，收取代價的權利乃屬於無條件。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減預計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h)(i))按攤銷成本入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會計政策評估預計信貸虧損。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入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及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為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量特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假設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源於派息之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還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q)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對特定履約責任所相關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於客戶管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是一份合約的部份履行，則按合約下交易總價格的適當比例確認收入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ii) 演唱會及表演項目收益

推廣及製作表演項目所得收益於表演項目舉辦後確認。

表演項目前收取的收益於表演項目舉辦前錄作合約負債。讚助所得收益及不涉及任何單一表演項目的其他收益分類為合約負債且一般在經營季節或合約期限內攤銷。

(iii) 來自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

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收益於該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iv) 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財經印刷服務撥備之收益

由於當客戶同時收到並使用利益時履行履約義務，收益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倘履約義務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本公司採用投入法(即根據迄今為止部署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來衡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由於本公司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間存在直接關係，且本公司可獲得可靠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確認，直至能夠合理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為止。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vi) 政府津貼

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的政府津貼會在開支產生同期有系統的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釐定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釐定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釐定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釐定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釐定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的權益分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貸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將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經營業務棄置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於損益表內按單一數額呈列，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v)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以定額現金結算為本公司的定額股份工具乃屬權益工具。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於權益中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以及評核該等業務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附註(i))	48,268	38,632	—	—
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35,224	46,967	—	—
演唱會及表演項目收入	—	—	—	312
	83,492	85,599	—	312

(i)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折扣、退稅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已就其收入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於滿足該等收入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乃因該等合約的原預期持續期間為一年或更短。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7	—	—
政府津貼	69	3,225	—	—
雜項收入	195	1,502	—	—
	271	4,734	—	—

政府津貼主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資金支助。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保理利息	—	6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48	968	—	3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38	—	—	—
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開支	31	—	—	—
	1,317	974	—	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30,234	31,126	—	14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14	1,155	—	5
	32,148	32,281	—	148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80	500	—	—
已售存貨的成本*(附註13(b))	37,287	31,838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0	5,84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84	9,933	—	36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商譽	4,305	—	—	—
— 廠房及設備	—	4,797	—	—
— 使用權資產	—	6,149	—	—
— 貿易應收款項	1,436	3,257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958)	4,12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	605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9	(532)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92	383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18,7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136,000港元)，該款項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5(b)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58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即本集團內僅有一間當選合資格公司)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制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8.25%(二零二零年：8.25%)計算，而其他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的撥備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稅項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二零二一年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52)	(25,183)	—	1,012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或虧 損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2,031)	(5,495)	—	167
非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38)	—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1	4,215	—	—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及其他未確認 之暫時性差額	1,669	1,431	—	(167)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1,311)	(93)	—	—
實際稅項開支	—	58	—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以及GEM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510	210	52	—	772
胡蘭英女士	100	—	—	—	100
陸志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300	—	—	9	309
尚睿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64	—	—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200	—	—	—	200
鄧耀榮先生	200	—	—	—	200
黃嘉盛先生	200	—	—	—	200
	1,574	210	52	9	1,8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1,020	414	35	—	1,469
胡蘭英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200	—	—	—	200
鄧耀榮先生	200	—	—	—	200
黃嘉盛先生	200	—	—	—	200
	1,620	414	35	—	2,069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7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091	3,880
退休計劃供款	51	54
	3,142	3,934

其餘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0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67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107,703,000股(二零二零年：107,423,000股(經重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149,180	3,50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2(a)(ii))	—	649,180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22(a)(iii))	(4,045,180)	(4,045,450)
供股的影響(附註28(a))	3,703	3,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703	107,42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每股虧損(續)

如附註28(a)所述，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前完成供股。由於供股存在紅利成分，故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4,002)	(23,6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12
	(14,002)	(22,67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及按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兩個(二零二零年：三個)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金屬鑄造：此分部涉及鑄造金屬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從外部採購或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
- 財經印刷：此分部涉及於香港提供的財經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 娛樂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部涉及於香港的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組織業務。

如附註25所述，本集團於去年不再經營娛樂業務分部。該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資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但其他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即期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製造和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其他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將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分部間銷售外，由一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的協助，包括資產攤分，並不予計算在內。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折舊」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銷售額、來自現金結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不同分部於其業務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分部間的銷售參照向外界人士就同類訂單所收取的價格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金屬鑄造		財經印刷		持續經營業務小計		娛樂業務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於時間點	48,268	38,632	28,991	35,146	77,259	73,778	—	312	77,259	74,090
於一段時間內	—	—	6,233	11,821	6,233	11,821	—	—	6,233	11,82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8,268	38,632	35,224	46,967	83,492	85,599	—	312	83,492	85,911
分部業績	2,156	(15,214)	(12,477)	(5,903)	(10,321)	(21,117)	—	(72)	(10,321)	(21,189)
利息收入	7	7	—	—	7	7	—	—	7	7
利息開支	(618)	(639)	(430)	(335)	(1,048)	(974)	—	(3)	(1,048)	(977)
折舊	(2,006)	(4,217)	(7,728)	(11,557)	(9,734)	(15,774)	—	(36)	(9,734)	(15,810)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	(4,305)	—	(4,305)	—	—	—	(4,305)	—
— 廠房及設備	—	(4,797)	—	—	—	(4,797)	—	—	—	(4,797)
— 使用權資產	—	(6,149)	—	—	—	(6,149)	—	—	—	(6,149)
— 貿易應收款項	—	—	(1,436)	(3,257)	(1,436)	(3,257)	—	—	(1,436)	(3,257)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958	(4,120)	—	—	2,958	(4,120)	—	—	2,958	(4,120)
— 所得稅	—	(58)	—	—	—	(58)	—	—	—	(58)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871	38,577	15,560	25,667	64,431	64,244	—	—	64,431	64,244
非即期分部資產添置	1,653	10,569	1,897	321	3,550	10,890	—	—	3,550	10,8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837)	(19,089)	(22,510)	(29,278)	(51,347)	(48,367)	—	—	(51,347)	(48,36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3,492	85,599	—	312
(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321)	(21,117)	—	(7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48)	(974)	—	(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收益	(4,783)	(3,092)	—	1,087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6,152)	(25,183)	—	1,01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4,431	64,24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054	6,652
綜合資產總額			65,485	70,896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347)	(48,367)
應付即期稅項			(58)	(5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8,605)	(1,051)
綜合負債總額			(60,010)	(49,47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的地區位置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區位置按交付貨品所在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位置(就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經營所在位置(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德國	41,326	34,625	—	—
香港	35,224	46,967	—	312
中國	5,859	1,150	—	—
美國	858	1,997	—	—
其他地區	225	860	—	—
	83,492	85,599	—	312

附註：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加拿大及澳大利亞。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954	17,091
中國	9,666	10,021
	16,620	27,112

(d) 主要客戶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5,204	9,878	—	—
客戶B	8,758	不適用*	—	—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657	12,973	875	596	26,1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3,075	—	2,957	—	6,032
匯兌調整	661	804	59	2	1,526
添置	287	669	103	313	1,372
出售	(1,989)	(2,610)	(47)	(89)	(4,7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1	11,836	3,947	822	30,29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691	11,836	3,947	822	30,296
匯兌調整	289	304	27	1	621
添置	388	1,178	162	—	1,728
出售	—	(1,964)	—	(295)	(2,2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8	11,354	4,136	528	30,3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331	8,066	659	589	15,645
匯兌調整	371	484	43	1	899
年內支出	3,601	1,211	970	59	5,841
出售時撥回	(1,939)	(2,024)	(34)	(83)	(4,080)
減值虧損	2,358	2,296	133	10	4,7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2	10,033	1,771	576	23,10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722	10,033	1,771	576	23,102
匯兌調整	236	255	23	1	515
年內支出	1,472	395	961	22	2,850
出售時撥回	—	(1,932)	—	(79)	(2,0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0	8,751	2,755	520	24,4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	2,603	1,381	8	5,9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9	1,803	2,176	246	7,19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檢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並估定，鑒於當前市況，金屬鑄造分部中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年度並未計提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檢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並估定，鑒於當前市況，金屬鑄造分部中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9,785,000港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分別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撥備4,797,000港元及6,149,000港元。

金屬鑄造分部的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預測涵蓋資產剩餘使用年期的相關業務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13%的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376
添置	9,518
出售	(11,7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8,7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1,162)
匯兌調整	9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706
添置	1,822
出售	(2,333)
匯兌調整	4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9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92
年內支出	9,969
出售時撥回	(11,752)
減值(附註11)	6,149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25)	(463)
匯兌調整	1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93
年內支出	6,884
出售時撥回	(2,333)
匯兌調整	2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9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0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3
---------------	--------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處所及廠房的權利。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15年，及不包括浮動租賃付款及延長/終止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8,0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852,000港元)。

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詳情於附註11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20	3,193
在製品	6,411	4,159
製成品	3,029	2,588
在途貨品	5,185	616
	17,445	10,556

(b) 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0,245	27,71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958)	4,120
	37,287	31,838

由於年內已售出若干滯銷存貨，因此撥回過往年度的存貨撇減。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結餘(不包括同一年度內產生之增加及減少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1,099	988
合約負債	(b)	3,247	5,623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且並不就首次公開發售之財經印刷服務及其他項目記賬，因為有關權利不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於達致特定里程碑之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於達致合約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中變現合約資產，因此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748
本年度增加	927
年內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6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88
本年度增加	521
年內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4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9

(b) 合約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

本集團在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之財經印刷服務及其他項目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過所收取按金金額為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7,480
本年度增加	982
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2,8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23
本年度增加	2,865
年內確認計入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24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47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3,208	10,257
其他可收回稅項	5	240
已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8,142	1,0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6	6,365
	29,011	17,922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777)	(5,150)
計入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28,234	12,772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42	2,397
31至60日	1,958	3,679
61至90日	5,121	1,441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2,979	2,665
一年以上	8	75
	13,208	10,257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3(a)。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 香港利得稅	58	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應付稅項	58	58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3,1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706,000港元)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在總稅項虧損中，零港元(二零二零年：5,245,000港元)將於5年內到期，而根據現行稅法餘下的稅項虧損43,1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461,000港元)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有權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宣派該等溢利，因此概無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溢利有關且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且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為4,7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64,000港元)。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3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19) 千港元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附註20)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845	—	2,500	16,3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其他借貸	—	—	(2,000)	(2,000)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971)	—	—	(971)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9,498)	—	—	(9,498)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9,411	4,599	—	14,0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715)	—	(500)	(1,215)
年內來自新訂立租賃之租賃負債的增加	9,518	—	—	9,518
融資成本	971	—	—	971
匯兌調整	475	—	—	4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36	4,599	—	27,63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036	4,599	—	27,6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連人士墊款	—	4,321	—	4,321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48)	—	—	(1,048)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6,914)	—	—	(6,914)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2,000	2,000
非現金變動：				
年內來自新訂立租賃之租賃負債的增加	1,822	—	—	1,822
關連人士償還的其他借貸	—	2,238	(2,238)	—
融資成本	1,048	31	238	1,317
匯兌調整	322	—	—	3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6	11,189	—	29,45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28	10,4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2	5,020
	26,550	15,46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8,520	3,443
31至60日	1,914	1,036
61至90日	965	877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6,329	5,084
	17,728	10,44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末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252	6,461
一年後但於兩年	2,350	6,30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191	5,750
五年後	2,473	4,519
	11,014	16,575
	18,266	23,036

2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			
胡蘭英女士(董事)	(i)	6,770	—
胡蘭英女士(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	(ii)	4,419	4,599
		11,189	4,599

(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已計入的結餘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餘下結餘為免息。

(ii) 應付董事近親家庭成員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於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的供款於緊隨相關服務期間完成服務後歸屬。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為其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中國規定所訂定之適用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相關政府機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量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量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50,000,000	100,000	5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22(a)(iii))	(48,75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00	100,000	5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160,000	8,320	3,500,000	7,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22(a)(ii))	—	—	660,000	1,320
股份合併(附註22(a)(iii))	(4,056,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00	8,320	4,160,000	8,32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行使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本(續)

(ii)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項下之配售按每股普通股0.028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0.002港元之66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8,018,000港元用於就收購Solomon集團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同意將本公司股份中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b)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公司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方式發行股份，均須將一筆與其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相等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除非緊隨分派建議派計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由本集團主要股東黃懷郁先生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鉅科(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中國金屬鑄造產量的營業額，轉撥一筆款項作為安全生產基金的特別儲備。

根據財企[2012]16號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冶金企業的安全費將採取超額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標準逐月計提：

- (i) 營業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按照3%計提；
- (ii)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1.5%計提；
- (iii)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5%計提；
- (iv)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2%計提；
- (v)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1%計提；
- (vi)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05%計提。

企業按規定標準提取安全費用時，借記「已出售存貨成本」科目及貸記「特別儲備」。

按規定範圍使用安全生產儲備購建安全防護設備、設施時，按應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金額，借記「在建工程」及貸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待安全項目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確認為固定資產；同時按照形成固定資產的成本撇減特別儲備，並確認相同金額的累計折舊；借記「特別儲備」及貸記「累計折舊」。該固定資產在以後期間不再計提折舊。但結轉金額以「特別儲備」餘額撇減至零為限。

按規定範圍使用安全生產儲備支付安全生產檢查和評價支出、安全技能培訓及進行應急救援演練支出等費用性支出時，應當直接撇減特別儲備，借記「特別儲備」及貸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金額以「特別儲備」餘額撇減至零為限。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擁有人之任何儲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根據淨負債對資本比率之基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債務成本及資本成本。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存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最大信貸風險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本集團主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有限是因大多數貿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譽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國家控制之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

經考慮(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租賃按金的餘下租期及涵蓋期間，本集團因可退回租賃按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27%(二零二零年：12%)及62%(二零二零年：39%)，故承受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對於所有要求超過某個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二零二零年：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管理層認為由潛在之信貸虧損產生之累計風險有限及可接受。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區分並按經營分部區分客戶群體。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計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目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4%	6,523	(279)	6,244
逾期1個月以內	6%	2,495	(142)	2,353
逾期1至3個月	14%	4,130	(565)	3,565
逾期3至6個月	72%	2,110	(1,524)	586
逾期6個月至1年	81%	2,361	(1,909)	452
逾期超過1年	99%	3,667	(3,659)	8
		21,286	(8,078)	13,20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	二零二零年		賬目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	5,522	(32)	5,490
逾期1個月以內	5%	2,080	(104)	1,976
逾期1至3個月	27%	2,244	(595)	1,649
逾期3至6個月	45%	1,898	(859)	1,039
逾期6個月至1年	98%	1,908	(1,880)	28
逾期超過1年	98%	3,247	(3,172)	75
		16,899	(6,642)	10,257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本年度實際虧損經驗。此等比率為反映收集往績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的意見，而加以調整。

貿易應收賬款於年內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64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3,448
匯兌調整	—	(6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436	3,2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78	6,642

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是並無資料顯示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為其各自現金管理負責，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的未貼現之現金流(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是浮動利率時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 求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 求	
		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61	24,361	24,361	—	—	15,209	15,209	15,209	—	—
租賃負債	18,266	20,402	7,967	9,890	2,545	23,036	26,073	7,463	13,843	4,76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189	11,236	11,236	—	—	4,599	4,599	4,599	—	—
	53,816	55,999	43,564	9,890	2,545	42,844	45,881	27,271	13,843	4,767

為管理上述資金流動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被認為可輕易地變現之現金的資產為1,3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318,000港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及固定利率其他借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情況。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風險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租賃負債	5%	(18,266)	5%	(23,036)
應付董事款項	8%	(2,000)	不適用	—
		(20,266)		(23,036)
浮動利率存款：				
銀行存款	0.53%	594	0.42%	10,766
借貸淨額		(19,672)		(12,27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二零二零年所採納者相同基準編製。

(d) 外幣風險

(i) 外幣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相關業務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的情況，從而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i)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面對的貨幣風險。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歐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2	8,533	1,675	10,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72	2,869	3,8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	(11,590)	(834)	(12,305)
由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敞口淨額	(256)	(2,285)	3,710	2,156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引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歐元	5% (5%)	11 (11)	5% (5%)	(155) 155
港元	5% (5%)	95 (95)	5% (5%)	(90) 90

上表所列示之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按報告期末釐定之匯率(就呈報而言)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總計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時已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保持不變。就此，乃假定港元兌美元之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匯率之上升及下降百分比指管理層估計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分析按與二零二零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1,135	29,499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3,816	42,844

(f) 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以外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7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45	2,069
	1,845	2,069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發生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胡蘭英女士(董事) 蔡照明先生(前董事)*	利息開支 薪金	31 240	— —

* 指自前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來已向其支付的薪金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結餘披露於附註20所載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出售Jumbo Peace Limited的全部股權及Jumbo Peace Limited欠結之銷售貸款約5,680,000港元予買方，總代價為1港元。緊接出售事項前，Jumbo Peace Limited擁有共明文娛策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音樂農莊教娛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權(統稱「Jumbo Peace Group」)。

於完成日期出售的Jumbo Peace Group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
股東貸款	(5,6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889)
租賃負債	(715)
其他借貸	(500)
出售之負債淨額	(6,767)
出售收益：	
代價	—
出售之股東貸款	(5,680)
出售之負債淨額	6,767
出售收益	1,08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
現金流出淨額	(15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娛樂業務的溢利載於下文。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月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12
銷售成本	(81)
其他收入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3)
融資成本	(3)
	(75)
出售收益	1,08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01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3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
現金流出淨額	(18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SOLOMON」)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75%股權。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乃為多樣化本集團業務而收購。

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2
使用權資產	8,780
貿易應收款項	9,8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1
合約資產	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5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43)
合約負債	(7,480)
租賃負債	(9,411)
修復撥備	(700)
負債淨額總額	(3,074)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代價	2,000
減：非控股權益	(769)
加：所收購負債淨額	3,074
商譽(附註27)	4,305

收購產生之商譽歸因於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之預期盈利及未來發展之利益。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單獨確認，因為該等服務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SOLOMON」)(續)

收購Solom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	2,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5)
	35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及淨利潤不會遭受重大影響。

27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4,3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05
減值	(4,3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已就減值評估分配至財經印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有關年內折現率及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利率估計15%(二零二零年：12%)的折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收益及銷售成本變動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對市場變動的預期得出。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以上現金流則採用每年2%(二零二零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3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的認購價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募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令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由104,000,000股增至156,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兩家潛在賣方就收購河南幻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

29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XETr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鯢創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鈺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鑄造金屬產品
凱特工業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6,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鑄造金屬產 品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780,000港元	75%	75%	—	—	投資控股
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	—	75%	75%	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Genesis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Limited(附註iii)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	—	暫無業務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v)	香港	2港元	100%	—	—	—	暫無業務
所羅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v)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	—	暫無業務
Yi Feng Happy Farm Limited (附註i)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註銷。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確認註銷損益。
- (ii) 該附屬公司以獨資外商企業的形式註冊。
- (i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
- (i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註冊成立。
- (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以10,000港元的代價被收購。

有關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5%	25%
流動資產	9,415	8,208
非流動資產	7,242	17,459
流動負債	(34,047)	(29,234)
非流動負債	(523)	(5,744)
負債淨額	(17,913)	(9,31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478)	(2,328)
收益	35,633	46,967
年內虧損	(8,602)	(6,238)
全面虧損總額	(8,602)	(6,238)
劃撥之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150)	(1,5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21)	3,1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5)	(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20)	(3,30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30	2,060
廠房及設備	—	236
	2,030	2,29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67	1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51	9,090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1,871
	12,451	15,1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54	1,071
應付董事款項	6,7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30	1,976
	10,554	3,047
流動資產淨值	1,897	12,092
淨資產	3,927	14,3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20	8,320
儲備	(4,393)	6,068
權益總額	3,927	14,38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b) 年內本公司個別儲備部分變動詳情：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00	18,418	(19,002)	6,416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046)	(10,046)
發行股份	1,320	16,698	—	18,0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0	35,116	(29,048)	14,38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320	35,116	(29,048)	14,388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461)	(10,4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0	35,116	(39,509)	3,927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固有不确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a)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使用權資產

倘有情況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該等資產將被視作「已減值」，並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彼等入賬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減少，其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來自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將貼現自其現值，進行貼現時須就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有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以及預期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而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就折舊廠房及設備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5,9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194,000港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3,2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57,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5,9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6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4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57,000港元)。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判斷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7,4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撇減撥回2,9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撇減4,120,000港元)。

(e)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其需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由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和估計合適的貼現率來計算其現價。

經計及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約4,3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零(二零二零年：4,3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上述變動中，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判斷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3 或然負債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所羅門財經印刷」）接獲Hestia Group Limited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發出的傳票及申索書，要求對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頒發禁令，因為多個日期開具的所有發票的未結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仍未結清，該款項總額約為1,889,000港元，其中損害賠償有待評估，並另加利息和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正在準備抗辯及反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1,892,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所羅門財經印刷收到Vitor Communication Press Limited律師的法律函件，要求支付款項約538,000港元，另加法律費用及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368,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擬提起訴訟／訴訟仍處初步階段且尚未進入實質辯護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不論以個別或綜合基準，現時評估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而如會則難以確定其影響的程度；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將緊密監察該等擬提起訴訟／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而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47,643	67,438	50,983	85,599	83,4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138	312	—
	47,643	67,438	55,121	85,911	83,49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935)	(9,711)	(4,830)	(23,682)	(14,0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657)	1,012	—
	(4,935)	(9,711)	(10,487)	(22,670)	(14,0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	(1,559)	(2,1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1,559)	(2,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1,555	50,707	54,034	70,896	65,485
負債總額	(12,218)	(11,603)	(26,294)	(49,476)	(60,010)
權益總額	49,337	39,104	27,740	21,420	5,475